

证券代码：874586

证券简称：方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宦传方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关系。公司将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国泰海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持续督导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持续督导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国泰海通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东吴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聘任东吴证券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将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东吴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东吴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事项，根据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向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完成该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向股转公司申请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项；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协议等文件；

（3）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